

四川佳鼎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PVC 建材人造板铝材包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9日，四川佳鼎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PVC 建材人造板铝材包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四川佳鼎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佳鼎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海淀路7号，租赁四川润峰车船装饰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10000 m²建成“PVC 建材人造板铝材包覆项目（一期）”，新建挤出生产线10条，购置包覆机15台，形成年产PVC板材（型材）1200t/a，包覆型材（板材）1000t/a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PVC 建材人造板铝材包覆项目（一期），未建成的包覆铝材，拼框门、移门、柜体组装产品生产线待建成后另行验收手续。

2018年10月23日四川佳鼎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在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2018-510682-50-03-307001】FGQB-0279号立项备案。2018年12月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佳鼎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PVC 建材人造板铝材包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10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以什环审批[2019]05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于2019年10月投入试运行，2020年5月22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682MA68UXLM2X001W）。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7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四川佳鼎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PVC 建材人造板铝材包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90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30.5万元，占总投资的3.39%。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10000m²）、仓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涉及的变动情况主要有：①由于市场和资金原因，项目包覆铝材和拼框门、移门、柜体组装产品生产线本期未建，主要生产设备包覆机减少10台，多方锯、打磨机、打孔机、冷压机等设备均为配置，待建成后另行验收手续；②环评要求胶水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及各机加工区域处为重点防渗区，采取混凝土+HDPE土工膜（2mm）+环氧树脂漆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达到重点防渗要求。由于项目是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租赁时车间地面和危废间已刷环氧树脂漆，不便于铺设HDPE土工膜，实际建设情况为生产车间采取混凝土+环氧树脂重点防渗措施，胶水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胶水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采取混凝土+环氧树脂+四周有沿托盘重点防渗措施，达到重点防渗要求，办公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项目本期拼框门、移门、柜体组装产品生产线未建成，不涉及机加工工序。未导致地下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设有食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预处理池，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石亭江。

（2）生产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挤出工序需使用冷却水对成型模具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水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1）PVC 板材生产线粉尘

项目 PVC 板材生产使用的原辅料大部分为粉料，生产线称量配料工序、投料工序、搅拌预混工序、不合格产品破碎工序、不合格产品破碎后磨粉工序均会产生粉尘。项目称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在原材料装卸搬运过程中应轻拿轻放，装卸完成后及时对场地进行清理，定期洒水，防止二次扬尘。搅拌预混投料粉尘、搅拌预混粉尘、不合格产品破碎工序粉尘和不合格产品破碎后磨粉工序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管道+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2）PVC 板材生产线挤出工序废气、包覆型材（板材）生产线包覆工序废气

项目 PVC 板材生产过程中挤出工序会产生 VOCs 和氯乙烯，包覆型材（板材）生产线包覆工序会产生 VOCs，项目建设有 10 条挤出生产线，15 台包覆机，在每台挤出机和包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对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氯乙烯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

（3）食堂油烟

项目在办公楼设置一个食堂，食堂厨房产生的油烟经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致楼顶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挤塑机、破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PVC 板材生产线粉尘、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空溶剂桶、废包装材料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VC 板材生产线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经破碎粉磨后回用于生产；胶水用品空溶剂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在厂区内大量储存；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属危废（HW49，900-039-49），统一用密闭收集桶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资质单位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川环危第 510321083 号）处置。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

项目胶水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间采取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防渗，满足地下水防渗措施要求，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企业成立有风险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取得什邡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表（备案编号：510682-2020-44-L），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出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为 $0.358\text{mg}/\text{m}^3$ ，氯乙烯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氯乙烯 $\leq 0.60\text{mg}/\text{m}^3$ ）；VOCs 最大值为 $0.76\text{mg}/\text{m}^3$ ，低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leq 2.0\text{mg}/\text{m}^3$ ）。PVC 板材挤塑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33\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 $\leq 6.0\text{mg}/\text{m}^3$ ）。

②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5\text{kg}/\text{h}$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3.4\text{kg}/\text{h}$ ）；氯乙烯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39\times 10^{-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浓度 $\leq 36\text{mg}/\text{m}^3$ 、速率 $\leq 0.77\text{kg}/\text{h}$ ）；破碎、粉磨、投料、搅拌工序脉冲布

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5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中油烟监测结果为 $0.38\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8\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8\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标准限值昼间 $65\text{LeqdB}(\text{A})$ 、夜间 $55\text{LeqdB}(\text{A})$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PVC 板材生产线粉尘、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空溶剂桶、废包装材料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VC 板材生产线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经破碎粉磨后回用于生产；胶水用品空溶剂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在厂区内大量储存；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属危废（HW49，900-039-49），统一用密闭收集桶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资质单位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川环危第 510321083 号）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处置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四川佳鼎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PVC 建材人造板铝材包覆项目（一期）”总量控制指标 CODCr: $0.106\text{t}/\text{a}$ ，氨氮: $0.0106\text{t}/\text{a}$ ，VOCs: $0.078\text{t}/\text{a}$ ，小于批复总量指标即 CODCr: $0.9984\text{t}/\text{a}$ ，氨氮: $0.1248\text{t}/\text{a}$ ，VOCs: $0.17\text{t}/\tex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四川佳鼎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人员责任明确，确保了

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运行。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满足此次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建议验收通过。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其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规范要求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八、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四川佳鼎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四川佳鼎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PVC 建材人造板铝材包覆项目
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1年9月9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成员					